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溢光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5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16.6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33.7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9〕3-6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73,600.35	37,250.00
2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76,600.35	40,250.00

如所筹资金超过前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则超过部分仍将用于前述项目的投资。如所筹资金超过前述项目投资总额，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226.0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226.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37,250.00	15,226.08	15,226.08
合计		37,250.00	15,226.08	15,226.08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 3-446 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16.68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284.4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985.28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99.12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1.39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 235.1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35.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自 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1	审计、验资与评估 费用	528.30	132.08	132.08
2	律师费用	342.45	42.45	42.45
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 息披露费用	500.00	-	-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 他费用	60.64	60.64	60.64
合计		1,431.39	235.17	235.17

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 3-446 号)。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26.0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5.1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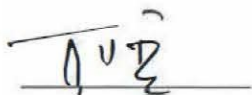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小兵


王 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